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20號

原告 邱秀珠

被告 林詠竣

兼法定代理人 里幸·菀慕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3,03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0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3,0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詠竣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被告里幸·菀慕可為其法定代理人。林詠竣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6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花蓮縣○○市○○街與○○街交岔路口，因林詠竣之過失，致撞擊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伊人車倒地受有右腕遠端橈骨尺骨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診入院接受手術治療，醫囑需專人照顧及在家休養各3個月。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茲就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列如下：

1.醫療費及復健用品費部分：此部分花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25,731元。

2.看護費部分：住院治療加計術後休養復健而需人看護照顧之

期共3個月又5日，依行情價每日2,000元計算，共計190,000元（ $95 \times 2,000 = 190,000$ ）。

3.交通費用搭乘計程車支出7,600元。

4.系爭機車維修費用4,700元。

5.薪資損害部分：伊月薪25,000元，因本件車禍受有3個月薪資損害計75,000元。

6.精神慰撫金部分：伊因本件事故迄今手部仍劇烈疼痛而無法正常工作及生活，故向被告請求150,000元之慰撫金。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3,0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診斷證明書、醫療及復健用品費用單據、在職證明書、計程車資證明、行照、債權讓與證明書及估價單等件為憑（卷21至5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

01 調查卷宗核閱無訛（卷71至145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02 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03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
04 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5 則原告提出上開單據，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
06 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07 (三)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08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09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0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
12 力，被告林詠竣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傷害、精神上痛苦程度
13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
14 圍，不予准許。

1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6 給付503,03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7 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2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莊鈞安